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258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林立恩即林志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壹仟肆佰參拾壹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